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103.01.16 102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2 102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109.09.10 109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9.09.11 109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0 109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9.11.18 109 學年度永續教育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之評分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三學年均應依照本準則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院、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
 - 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累積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劃主持人補助十次（含）以上者（含民國 91 年 8 月甲種研究獎勵）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含）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七、年滿六十三歲，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且有具體事之優良教師。前項所稱具體事係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 3.5 分，且須達到各學院「教學」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 八、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
 - 九、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
 - 十、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
 - 十一、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
- 受評鑑期間參與執行校級、院級重要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等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得免評鑑。
- 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得免評鑑資格者，各級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予以中止。
- 以上須經三級教評會認可之程序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提至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評鑑期間以前三學年度資料為準。

第四條 受評鑑年數未滿三學年者，依受評鑑時間按比例計算總成績，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受評鑑時間	評鑑總成績按比例計算
2 年	評鑑成績×3/2
2.5 年	評鑑成績×3/2.5
3 年	評鑑成績

第五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及評鑑比例如「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分。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與個人有利害關係者，其迴避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為之。

第七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八條 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提列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予學院、學系通知老師接受評鑑。

第九條 院教評會應審慎、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交校教評會複評。

第十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認為具特殊貢獻者，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查，做為評定分數之考量。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一、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二、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三、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四、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絕接受評鑑者。

第十二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通知相關單位，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確實執行。評鑑未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由學院協調系、所、中心成立輔導小組給予協助建議，經院長(部主任)核定後進行輔導；並自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再覆評，覆評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確認後，依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自次學年度起不續聘。

第十三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於法定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覆、再申覆或申訴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四條 教師於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進修研究、講師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疾病等情況，而不在學校實際授課者，得檢具證明，簽請順延評鑑；俟返校服務後合併計算順延評鑑前年資，滿二年即應接受評鑑。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